



上海段和段(郑州)律师事务所
DUAN & DUAN

关于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

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经核查，《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00 在郑州市阳光大厦 1708 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董献仓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,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35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8496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
经核查,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: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；
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及《大会通知》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；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，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3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3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3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3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3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3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3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同意股数24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

关联方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93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



司爱军

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闫尚伟'.

闫尚伟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悦'.

王悦

2021年 5月 12日

